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不超过2.10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安科创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创新”）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安科创新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安科创新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安科创新（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6%，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以及因担保债权逾期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为安科创新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